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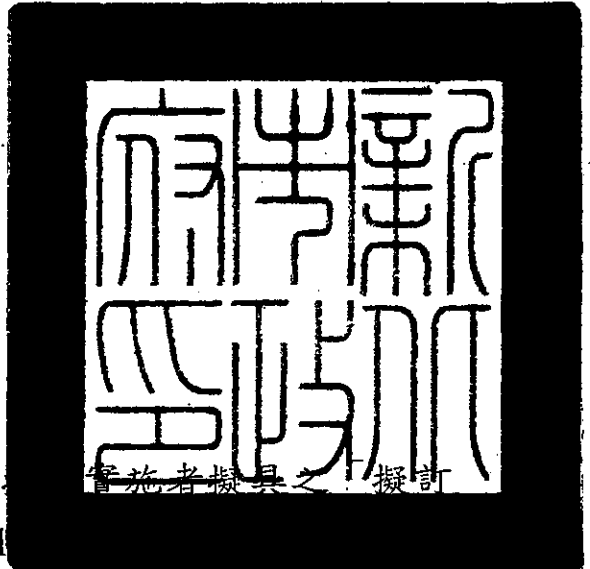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511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威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768地號等1

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1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768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1月5日至113年2月3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因本案事業計畫於核定前已進行聽證程序，對於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得於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- 四、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、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vibo98.com.tw/>。

五、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淡水區公所、本市淡水區竿蓁里里辦公處閱覽。
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本市淡水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淡水區竿蓁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